

辽宁省教育厅

关于上报第二季度辽宁省校企联盟 2018 年重点

工作任务进展情况的通知

各校企联盟牵头高校：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校企联盟建设工作推进会精神，根据《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确定辽宁省高校校企联盟 2018 年重点工作任务并建立任务进展情况季报制度的通知》（辽教办〔2018〕40 号）要求，及时了解掌握各校企联盟重点工作任务的推进情况，进一步加强对工作的综合研判和调度分析，为深入推进全省校企联盟建设提供决策依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报送内容。请各校企联盟严格对照本联盟 2018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计划表，认真总结、梳理第二季度本联盟推进重点任务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点工作任务计划表中“进度安排”一项确定的任务分解，提供第二季度末工作进展情况和有关指标数据完成情况（见附件）。

2. 报送要求。各校企联盟第二季度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经联盟理事长审阅同意后，加盖联盟牵头高校公章上报。请各校企联盟牵头高校于 7 月 25 日前将进展情况报至省教育厅教育服务“五大区域发展战略”办公室（教育厅 531 办

公室), 电子版须同时发至 lnjyt531@163.com。

3. 联系方式。地址: 沈阳市崇山东路 46-1 号; 联系人: 杨宇、马如宇; 联系电话: 024-86894363。

附件: 辽宁省校企联盟 2018 年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一览表 (第二季度)

